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延遲承諾期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承諾期延遲至完成後七個月內之期間，原因為賣方需要更多時間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完成磋商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之條款。

茲提述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65%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根據總協議，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承諾期」)就遼寧業務及陝西業務取得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完成磋商手機彩票充值服務協議之條款，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訂立總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承諾期延遲至完成後七個月內之期間(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除所披露者外，總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仍然生效。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永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內刊載。